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518

采购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518
- 2.项目名称：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80.2320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	180.23205	1	完成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的相关工作。 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完成且通过验收为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025-2026 年，预算金额：180.23205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126.162435 万元。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6.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518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石颖芳，010-674123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郭文娜、李昶悦、孙银萍、苑鑫、雷天宠，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文娜、李昶悦、孙银萍、苑鑫、雷天宠

电 话：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3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10000010175022</u> 开户银行： <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开户行行号： <u>316100000025</u>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建议备注项目编号： <u>BJJQ-2025-518</u> ）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3</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光盘或 U 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直接询问或邮寄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项目（分包）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tr><td>成交金额</td><td>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r></table>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5000 万元	0.5%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

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 1-2 项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分)	相关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 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 10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 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2	技术 (80分)	需求分析 (8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了 1) 对本项目的背景及现状的分析, 2) 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方案,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到位, 重难点分析透彻, 具有详尽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6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准确、分析比较到位, 重难点分析较透彻, 具有较详尽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4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有欠缺, 无解决方案的得 3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准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较简单, 无解决方案的得 2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分析不到位的得 0 分。
		前期准备工作方案 (8分)	提供了前期准备工作方案, 包括以下内容 1) 编制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思路; 2) 开展资料收集及整理汇总; 3) 种植排查调研; 4) 耕地体检评估, 全部满足本项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有欠缺, 得 2 分; 否则, 得 0 分。
		基础工作及重大问题研究工作方案 (8分)	提供了基础工作及重大问题研究工作方案, 包括以下内容 1) 现状地图底数分析; 2) 重大问题研究; 3) 种植结构现状分析, 全部满足本项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有欠缺, 得 2 分; 否则, 得 0 分。
		划定规划引导区工作方案 (8分)	提供了划定规划引导区工作方案, 包括以下内容 1)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 2) 耕地保护格局划定; 3) 衔接“播种面积”成果, 开展分析梳理; 4) 编制种植方案, 全部满足本项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提供得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有欠缺, 得 2 分; 否则, 得 0 分。
		编制规划工作	提供了编制规划工作方案, 包括以下内容 1) 规划引导区布

		方案（8分）	局引导；2）分镇规划实施方案；3）各镇种植引导，编制试点方案；4）落实重点项目，种植引导实施计划，全部满足本项得2分。否则得0分。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欠缺，得2分；否则，得0分。
		规划实施政策机制制定工作方案（8分）	提供了规划实施政策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耕地保护政策机制；2）农业发展效益提升机制；3）耕地地类认定、基本农田管控政策建议，全部满足本项得2分。否则得0分。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欠缺，得2分；否则，得0分。
		规划成果编制方案（8分）	提供了规划成果编制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规划文本及其他文件编写；2）规划图册编制；3）种植引导图册编制；4）规划数据库建设；5）种植引导数据库建设，全部满足本项得2分。否则得0分。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欠缺，得2分；否则，得0分。
		项目质量管理及服务保障措施（4分）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管理及服务保障措施得1分。
			质量目标明确，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科学、准确、合理，提供的服务措施明确，服务保障全面、合理，统筹协调能力强得3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有基本可行的落实措施，基本适用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基本科学、准确、合理，提供的服务措施基本明确，服务保障较全面、基本合理，统筹协调能力较强，得2分；
			质量目标不太明确，落实措施不够详尽可行，标准及验收标准不够科学、准确、合理，提供的服务措施有缺陷，缺乏统筹协调能力，得1分；
			质量目标不明确，没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不能适用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不科学、不准确、不合理，提供的服务措施无针对性、不全面，服务保障不合理得0分。
		项目负责人（3分）	具备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否则，得0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承担过2个与本项目类似的规划类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团队成员（9分）	1）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至少3人具备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否则，得0分；

			2)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至少 4 人具备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3)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至少 6 人具备规划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证书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人员配备名单，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间安排 （4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及时间管理、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1 分。
			响应时效满足用户的要求，各阶段工期安排合理、可行，设备、人员调配全面合理，得 3 分； 响应时效基本能满足用户的要求，各阶段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可行，设备、人员调配较全面合理，得 2 分； 响应时效不够合理，各阶段工期安排有缺陷，设备、人员调配不合理得 1 分； 响应时效不合理，各阶段工期安排不可行，措施不全面，无设备、人员调配原则得 0 分；
			保密措施 （4 分）
		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对信息内容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及方案，缺乏针对性：2 分； 方案完整度低、保密制度建设缺失、对信息内容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无法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1 项服务

2、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海淀分区规划(2017 年—2035 年)》关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要求，按照保用融合的规划管理框架，以期推动海淀区耕地保护由被动防御应对转为主动谋划实施。《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2023 年—2035 年）》提出了构建市、区、乡镇三级耕地保护规划编制与实施体系。要求区级层面应编制对应的耕地保护规划，重点优化“大田”布局，夯实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底数，明确“大田”主导功能。本项目是落实《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2023 年—2035 年）》的重要行动，是对于科学构建新时代首都耕地保护新格局，引领全域国土空间格局重组优化，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是海淀区开展耕地保护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完成且通过验收为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立足海淀区 1.1 万亩耕地保护目标，挖掘后备资源，进一步规划百亩级、千亩级“大田”，作为未来推动耕地集中布局的规划引导区，健全首都“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规划引领构建海淀区耕地主动保护新格局，通过乡村产业振兴带动，实现耕地高质量保护利用。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2)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07）
- (3) 《北京市地类认定规范》（征求意见稿）
- (4)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9) 《耕地保护法（草案）》
- (10) 《2024 年北京市田长制任务清单》
- (1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12)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控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合理种植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 (13) 《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2023 年—2035 年）》
- (14) 《海淀分区规划(2017 年—2035 年)》等其他文件及规划要求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立足海淀区现状耕地保护空间与挖掘周边潜在的耕地后备资源，进一步规划百亩级、千亩级“大田”，作为未来推动耕地集中布局的规划引导区。在已划定引导区的基础上，综合现状、分区规划等成果，深入挖掘耕地潜力资源，有序引导“大田”外零散分布耕地保护空间地块向“大田”内聚集，同时确保耕地规模不低于耕地保有量任务、耕地布局更优化，实现耕地高质量保护利用，能够保障粮食与蔬菜生产空间；根据不同区域战略定位、耕地资源形态，引导耕地发挥多元功能价值，有效推进耕地保护建设和农业稳产增产。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探索建立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保护长效机制，提出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规范有序引导“大田”内农地流转，充分发挥农业企业、农

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发展。以规划引领构建海淀区耕地主动保护新格局，实现耕地高质量保护利用。工作内容包括：

2.1.1 前期准备

确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工作思路，开展资料收集，标准化、矢量化处理数据资料；对全区 5 个主要农业镇、相关农业公司的耕地保护空间及相关非建设空间进行外业调研，与各重点单位包括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进行座谈调研，了解海淀区耕地现状保护与利用存在的相关问题。

（1）编制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思路

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工作思路，明确工作内容、实施周期等，协同采购人开会同时成立项目组。

（2）开展资料收集及整理汇总

梳理资料清单，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对收集到的文字材料、数据材料等进行标准化、矢量化处理，最后进行资料、数据汇总。对全区 5 个农业镇、下辖农业公司的耕地保护空间及相关非建设空间进行外业调研，包括园林绿化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进行座谈调研。

（3）种植排查调研

按照《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控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合理种植的工作方案》要求，对海淀区 5 镇农业种植现状种植进行补充排查调研，同时与各大种植企业开展种植难点、痛点分析；特别是开展撂荒地种植现状及权属调研，了解问题现状。

（4）耕地体检评估

耕地保护成效评估：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评估，实施体检评估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通过构建土地利用变量分析，运用大数据分析等定量分析手段，从高质量、生态绿色等维度构建“通用性指标+特色性指标”开展体检评估指标体系，构建有特色、本地化、可量化、可考核的一体化指标体系，从而为进一步开展耕地保护工作提供支撑和借鉴。包括历年资料整理、指标构建、指标测算、结论建议等 4 部分。

耕地质量评估：研究构建海淀区耕地质量长期评估体系，包括评价指标体系、指标分级与量化、指标权重、评分与分级方案。选取相关指标，选取不同地形位

置、田间坡度、土壤剖面组成、表层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土壤 pH 值、颗粒破碎度、土壤厚度、有效灌溉程度和排水状况进行分类和量化区域进行土壤质量检测，进一步实现区域耕地土壤质量的提升。

农业发展基础分析：分析海淀区历年农业发展现状，进行各镇农业发展基础及现状研究，研究现状农业及各农业企业现状存在的问题，未来发展的方向等，为下一步海淀区农业发展提供基础研究。为海淀区进一步实现规模化、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提供便利。

2.1.2 基础工作及重大问题研究

以三调及变更调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以分区规划为规划底图，摸清海淀区耕地保护空间，进行资源家底梳理，根据耕地保护规划的需要，开展相关问题研究。

（1）现状地图底数分析

以三调及变更调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以分区规划为规划底图，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等，摸清海淀区 5 个乡镇耕地保护空间进行资源家底梳理，分别开展耕地数量质量、后备资源潜力综合评估工作，为下一步划定规划引导区奠定基础。

（2）重大问题研究

统筹与非建设空间研究：根据耕地保护规划的需要，开展相关问题研究。明确海淀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与田林空间的协调处理，统筹与非建设空间的统合研究，包括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农用井的合理位移等内容。

耕地保护格局研究：根据耕地保护规划的需要，开展相关问题研究。如何建成健康稳定、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耕地保护格局研究。形成绿隔地区的海淀特色，为新时期海淀耕地保护树立典型及发展方向。综合考虑全市耕地保护空间结构、海淀区城市空间结构、生态空间结构，非建设空间规划、林保规划、现状资源禀赋等，形成海淀区耕地保护空间格局。

耕地保护路径及未来发展方向研究：根据耕地保护规划的需要，开展相关问题研究。研究耕地保护路径及未来发展方向研究，进一步与产业挂钩，推进整体保护。特别是重塑保护发展路径。

（3）种植结构现状分析

按照《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控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合理种植的工作方案》要求，梳理海淀区现状种植结构现状，包括种植作物现状、分布、2024 年日常监测耕地疑似流出图斑矢量及永久基本农田内闲置废弃设施大棚图斑分布及原因，针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国土变更调查的现状耕地和农业实际种植耕地相错配地块进行持续排查，逐地块研判未种植原因，科学编制现状种植结构方案。

2.1.3 划定规划引导区

（1）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

以耕地保护空间为基础，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农业生产适宜区域相对集中的斑块作为规划期内耕地数量增加、质量提高和生态功能提升重要区域；按照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规模结构、空间布局要求，优化集中连片区。保障粮食安全、落实“菜篮子”区长责任制、发挥耕地生态、休闲功能，稳步有序推进耕地保护空间向“多片”内集中集聚，力争实现规划期内集中连片保护目标。

（2）耕地保护格局划定

依托耕地保护空间，强化绿隔地区耕地保护空间生态服务、城镇隔离、文化景观等功能，突出保障生物特别是鸟类迁徙的重要农田廊道，彰显巨大规模生态效益，构建耕地保护空间结构，重塑超大城市下海淀耕地保护的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协调好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支持开发特色农产品，并与休闲旅游、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等深度融合，支持绿水青山建设成为金山银山。

（3）衔接“播种面积”成果，开展分析梳理

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最新年度播种面积数据，衔接“播种面积”落图工作。汇总梳理“播种面积”相关统计方法及材料，对于统计过程中存在矢量数据的地块，进行矢量套核，对于统计过程中不存在矢量数据或矢量数据保密的地块，进行纸质图件标绘、矢量化或现场测调等方式，核实播种面积并进行逐地块落图，形成实际种植地块矢量。

（4）开展分析梳理，编制种植方案

结合调研实际、按照现状种植分析进行周密部署，合理编制种植方案，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稳妥审慎处理、有序组织实施。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种植引导,做到永久基本农田应耕尽耕、宜种尽种，实现“调查耕地”与“实际种植耕地”的闭环管理。

2.1.4 编制规划方案

（1）规划引导区布局引导

在以划定引导区的基础上，综合现状、分区规划、专项规划等成果，梳理规划引导内用地资源，摸清各规划引导区内相关用地的规模数量、空间布局及划定耕地集中连片规模、空间及实施时序等。综合研判市级“大田”外耕地保护空间留与退，形成海淀区“大田”方案。结合各“大田”资源禀赋，识别其主导功能。

结合“大田”优化方案，研判各镇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向“大田”集中连片实施任务，建立包括新增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农业产业项目在内的近期重点项目库，明确是实施目标、主体、时序、成本与资金来源等，形成实施任务账、资金账、项目账。

（2）分镇规划实施方案

结合自然资源利用情况梳理结果和存在问题，结合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近期规划，衔接各专项规划，制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引导区的规划实施方案。

（3）各镇种植引导，编制试点方案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控正负面清单》要求，结合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地类认定标准，强化5镇种植引导，编制年度种植引导方案，确保规模种植，耕地集中连片，以及产生较高的经济价值；落实试点研究、进行试点方案的编制。整理确定年度整改复耕计划、规模及空间分布。

（4）落实重点项目，种植引导实施计划

按照已形成的种植方案及引导，落实重点项目，分年度进行项目安排落实；按照已形成的种植方案及引导，落实计划实施。开展时序安排、重点区域落实等。

2.1.5 制定规划实施政策机制

从落实组织、资金、科技、政策等多方面开展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研究。持续健全田长制。建立耕地全领域一体化管控体系，压实部门共同责任。统筹推动补充耕地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大田”内开展，农业农村各类要素资源优先向“大田”内集聚，新增林、水空间主动避让“大田”。

（1）耕地保护政策机制：

结合海淀区实际情况，借鉴北京市及外省市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和林地优化实施的政策机制和保障措施，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制定研

究符合海淀区区情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和保障措施；规划需要研究全国、包括北京市以及各生态涵养区政策机制内容，需要重点落实机制研究；此外，加强种植引导政策措施研究规范引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种植引导政策措施细化研究，实现 5 镇因地制宜政策研究落实。

（2）农业发展效益提升机制：

提高农业效益是实现可持续农业发展的关键。研究包括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和资源管理等手段，结合农民意愿，研究一二三产融合，促进经济效益提升；实现产值增加及农业结合合理调整，实现农业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的生产，促进乡村振兴。

（3）耕地地类认定、基本农田管控政策建议：

开展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地类认定标准研究，特别是大棚标准认定；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政策建议标准研究，与“田长制”挂钩，创新政策扶持，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长效管护。

2.1.6 规划成果

（1）规划文本及其他文件编写

编制规划文本、汇报文件及必要说明或文件汇编等。本部分形成规划的重要成果，编制工作需严谨、科学、因地制宜，持续开展。

（2）规划图册编制

编制规划成果图册。成果包括现状及规划图件，合计不低于 15 张。本项工作需要 5 个镇街以及海淀区进行综合图上梳理。

（3）种植引导图册编制

编制种植现状及引导图册。本项工作需要 5 个镇街以及海淀区进行综合图上梳理，合计不低于 12 张。

（4）规划数据库建设

建立耕地保护规划矢量数据，将全区耕地保护空间逐图斑落实到地块，融入首都耕地保护空间数据库，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管理。数据库包括表格、矢量、栅格图等部分，后期还需要根据下发软件进行质检。

（5）种植引导数据库建设

以 2024 年 4 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核实处置后全市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范围

为底图，结合市级下发疑似问题图斑，针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国土变更调查的现状耕地和农业实际种植耕地相错配地块排查成果形成项目数据库。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数据库相关工作。

2.2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14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曾参与过 2 个以上规划相关工作。至少 3 人（除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至少 4 人具备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至少 6 人具备规划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证书。

2.3 成果要求

纸质成果(A4):《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文本 5 份；《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图册 5 份。

电子成果:电子版《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 (*.doc)、电子汇报文稿、(*.ppt)

数据库成果：《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数据库矢量文件(*.gdb)。

2.4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

3.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评审会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结合海淀区 1.1 万亩耕地保护目标，挖掘后备资源，进一步规划百亩级、千亩级“大田”，作为未来推动耕地集中布局的规划引导区，健全首都“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规划引领构建海淀区耕地主动保护新格局。

（二）服务内容：

立足海淀区现状耕地保护空间与挖掘周边潜在的耕地后备资源，进一步规划百亩级、千亩级“大田”，作为未来推动耕地集中布局的规划引导区。在已划定引导区的基础上，综合现状、分区规划等成果，深入挖掘耕地潜力资源，有序引导“大田”外零散分布耕地保护空间地块向“大田”内聚集。以规划引领构建海淀区耕地主动保护新格局，实现耕地高质量保护利用。工作内容包括：

1、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确定规划定位和规划目标

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政策要求，结合海淀区耕地保护与利用实际，明确本次规划定位，制定科学合理的规划目标，确保耕地保护与区域发展需求相协调。

2、海淀区耕地保护现状摸底与问题研判

（1）对全区 5 个主要农业镇、相关农业公司涉及的耕地及后备资源进行调研，与各重点单位进行座谈调研，了解海淀区耕地现状保护与利用存在的相关问题。

（2）以三调及变更调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进行资源家底梳理，摸清海淀区现状种植结构，开展耕地数量质量、后备资源潜力综合评估工作。

（3）结合海淀区耕地保护利用现状及产业发展情况，分析海淀区在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落实“菜篮子”任务、发挥耕地生态、休闲功能等方面面临的挑战。

3、构建耕地保护空间结构，优化“大田”方案，形成海淀区耕地后备资源库

（1）综合考虑全市耕地保护空间结构，海淀区城市空间结构、生态空间结构，构建海淀区耕地保护空间结构。

（2）结合海淀区土地整治、减量、治违等专项工作，深入挖掘耕地后备资源，征

求多分主体意见，形成耕地后备资源库。

（3）优化市级“大田”方案，识别“大田”主导功能，明确“大田”外耕地保护空间留与退，制定耕地向“大田”集中连片目标。衔接“播种面积”成果，合理编制种植方案。

4、明确各乡镇实施任务，建立重点项目库

（1）制定各乡镇耕地保护空间优化调整方案，明确各乡镇“大田”内外耕地保护空间规划实施任务。

（2）明确实施重点区域，建立包括新增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农业产业项目在内的重点项目库，明确实施目标、主体、时序、成本与资金来源等，形成实施任务账、资金账、项目账。

5、制定规划实施政策机制

针对耕地保护空间布局优化及利用管护过程中重点问题，研究制定符合海淀区区情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和保障措施，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长效管护，实现耕地多元价值。

（三）工作进度：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完成且通过验收为止。具体项目进度，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2）《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07）
- （3）《北京市地类认定规范》（征求意见稿）
- （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8）《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9）《耕地保护法（草案）》
- （10）《2024 年北京市田长制任务清单》
- （1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12）《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控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合理种植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13) 《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2023 年—2035 年)》

(14) 《海淀分区规划(2017 年—2035 年)》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完成且通过验收为止,在北京市海淀区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纸质成果(A4):《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文本 5 份;《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图册 5 份。

电子成果:电子版《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doc)、电子汇报文稿(*.ppt)

数据库成果:《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数据库矢量文件(*.gdb)。

2、成果要求:

满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海淀分局的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数据。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报请分局主要领导同意的文件。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__2__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

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第二次：乙方交付中期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40】%，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6、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该项目工作进度的进展过程进行书面的进度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甲方领导意见及验收结果负责无偿进行必要的调整修订等工作。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其他

如：服务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总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